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导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导电力”）联合宁夏沙坡头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沙坡头”）与振发新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新能”）签署了《关于海原县振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之担保协议》（以下简称《担保协议》），中导电力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振发新能持有的海原县振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20%的股权；宁夏沙坡头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振发新能持有的项目公司80%的股权。中导电力及宁夏沙坡头对项目公司股权均采用承债式收购。

为使收购协议得到更好的履行，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中导电力同意将其收购的项目公司20%股权对宁夏沙坡头提供质押担保，同时以银行保函形式对其担保《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履行，担

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00 万元。

本次对外担保已经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原县振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22MA76D8TG3U

住所：海原县海城镇北坪梁F-00181号

法定代表人：查正发

注册资本：5,000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31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建设；系统集成及运营管理；太阳能资源的开发、建设（凭资质经营）设备维护；电力技术咨询；电量销售，太阳能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原县振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系振发新能为本次海原县甘盐池（二期）50MW发电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振发新能原持有其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宁夏沙坡头持有其80%的股权，中导电力持有其20%的股权。

2、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 | 2019年7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57,601,361.66 | 396,587,779.36 |
| 负债总额 | 255,490,342.14 | 396,601,796.44 |
| 净资产 | 2,111,019.52 | -14,017.08 |
| 科目 | 2019年1-7月 | 2018年5-12月 |
| 营业收入 | 7,655,349.47 | - |
| 利润总额 | 2,125,036.60 | -14,017.08 |
| 净利润 | 2,125,036.60 | -14,017.08 |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担保金额：担保协议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00 万元。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股权质押。
-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4、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担保事项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经测算，项目公司持有的光伏电站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同时，本次担保能够保证公司资金回笼安全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加快公司国内光伏电站市场布局，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导电力参股海原县振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持有海原县振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的股权，符合中导电力自身未来经营发展和布局。经审查，本次担保的对象，即海原县振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广阔，其业务增长稳定，公司承担具体担保风险的可能性较小。项目公司持有的光伏电站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本次担保能够保证公司资金回笼安全，有利于加快公司国内光伏电站市场布局，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8,919.7 万元(不含本次审批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93%，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任何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有关对外担保协议文本；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